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35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协议并接收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具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批准设立并持续的合伙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通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使用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承担，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免除。9.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柜台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直销机构暂不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日内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

12.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收益与标的指数收益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现货不同结算制度带来的资金管理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到期日风险、平仓不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换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换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订。投资者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可能存在策略失效、无法战胜指数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带来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购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A，代码：026289；基金简称：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C，代码：026289）

2.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不从未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终止并摊回认购/申购费用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按原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终止并摊回认购/申购费用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用水平、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夏尊松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8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und.com

2）直销e网通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通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und.com。

直销机构暂不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搜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卓航（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财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夏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元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 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认购价款的接受单位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款的计算

（3）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小于200万	0.30%
2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9,710.90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0.00）/1.00=99,710.9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9,710.90份A类基金份额。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及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募集。

2. 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含认购费）的投资者认购，追加认购每笔最低投资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通、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 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移动客户端、直销e网通、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再适用首次认购最低金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09:30至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 投资者任一储蓄银行卡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1554000650069688

联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6290036005

（3）凭证交付凭证：投资者开户时不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17:00之前，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e网通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09:30至17:00。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于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具体流程为：

a. 输入手机号码信息，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进行验证；

b. 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登录密码，阅读并同意服务协议及隐私条款，进行身份验证；

c. 开户成功，登录“e网通”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登录）；

d. 设置交易密码；

e. 风险等级评估；

f. 新增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

a. 登录“e网通”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登录）；

b. 账户首页“我的e网通”-“正在发行的新基金”页面，点击“购买”按钮；

c. 输入购买金额，选择支付方式，点击“确定”按钮；

d. 输入交易密码，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支付；

e.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3. 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09:30至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章卡一式二份；

e. 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 拟委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其中f中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A类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帐户作为投资者账户，分红及无效（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户A类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支付付款方式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1554000650069688

联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6290036005

（3）开户时同时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为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订。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的，上述终止规定视取得有权人大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推出解决方案，如持续存在，转换运作方式